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55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永業營建有限公司（原名維銘鋼結構營建有限公司、嘉祥維度建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翔舜鋼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6,8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李曖靜